**金寨县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生育登记表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保人姓名 |  |  |
| 社会保障卡号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配偶姓名、身份证号码 |  |
| 配偶工作单位 |  |
| 结婚证编号 |  | 结婚时间 |  |
| 生殖服务证编号（准生证编号） |  |
| 怀孕时间 |  | 预产期 |  |
| 申请定点服务机构名称 |  |
| 申请免费生育机构名称 |  |
| 本人自愿到免费生育医疗机构分娩，接受基本的生育医疗服务，在此范围内个人不需承担生育医疗费；如要求医院提供特需诊疗服务，个人愿承担相应费用。 参保人签字： |

生育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 参 保 人：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说明：1、本表一式二份（单位盖章，贴照片）医保中心留存一份，参保人**

**一份生产时交服务机构。**

 **2、办理登记时，应同时提供①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②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③生殖保健服务证（准生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；④孕妇保健卡原件或复印件。**

**备注：**如参保人员不在免费生育机构分娩，选择到中心报销的，应在分娩后60日内到中心办理报销手续，报销时需携带：①金寨县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生育登记表（单位盖章、贴照片）；②夫妻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；③夫妻双方结婚证及复印件；④生殖服务证（准生证）及复印件；⑤出生证及复印件；⑥孕妇保健卡原件或复印件；⑦社保卡、发票、出院小结、费用清单等；⑧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者必需提供计划生育介绍信。